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催告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田新村（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42212819570824****；身份证住址：湖北省蕲春县漕河镇漕河大道；联系电话：1353619****；经营场所：鹤山市沙坪街道越塘隔山村 65 号）

田新村尚未履行我机关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鹤卫医罚〔2021〕11 号），我局现依法催告上述当事人履行义务。

因无法与当事人田新村取得联系，其本人电话无法接通且已离开无证行医场所（位于“鹤山市沙坪街道越塘隔山村 65 号”，已关门停业）回到湖北省，无法采取直接送达和留置送达。《催告书》（鹤卫医催〔2022〕1 号）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中国邮政快递 EMS 邮寄送达方式发出，未能签收，故被退件处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田新村公告送达《催告书》（鹤卫医催〔2022〕1 号）。请田新村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签领《催告书》，逾期不签领即视为送达。田新村应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没款 50000.00 元、加处罚款 50000.00 元缴至指定银行（详见《江门市鹤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田新村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鹤山市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与职业健康股进行陈述、申辩和行使相关权利。

本机关联系人:温永强，电话：0750-8938862，联系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 18 号鹤山市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与职业健康股。

特此公告。

附件：江门市鹤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附件

2022/7/22

44078422000300057357-田新村

鹤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缴款识别码: 11078122000300057357

缴款单位/个人	田新村			微信/支付宝 “扫一扫”缴款		
执收单位名称	鹤山市卫生监督所					
执收单位编码	110781171002	行政区划编码	110781			
号码校验码	65105	全书校验码	25115			
开单日期	2022-07-22	限缴日期	2022-08-01			
社会信用代码						
序号	收费项目编号	缴款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数量	加罚金额	金额小计(元)
1	103050110100	卫生罚没收入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0.00
应收金额	¥100000.00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滞纳金率		滞纳金上限	
处罚决定书号						
处罚原因	违反卫生相关法律法规					
加罚原因	加处罚款					
备注信息						
1、代收银行咨询电话: 农行: 0750-8982209, 建行: 0750-8993449, 广发行: 0750-8877298, 鹤山农商行: 0750-8871188, 邮储银行: 0750-8818333。如遇银行拒收, 缴款人可直接拨打上述电话投诉或请银行柜台人员拨打上述电话进行咨询。 2、采用转账方式缴款的, 转账时需备注通知书编码; 转账后请及时开具财政票据, 未开具的视为未缴款。 3、需转账到农商行专户的, 本缴款通知书必须随转账凭证一并交至收款银行。						

经办人: 张志颖